

揭阳市博物馆展厅局部地板修缮、天井环境

提升项目预算审核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名称：	揭阳市博物馆	广东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大道市文化中心广场内揭阳市博物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460 号 201 房之 12-A17 号
联系人：	张炜松	黄进冬
联系电话：	0663-8620901	0754-888993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揭阳市博物馆展厅局部地板修缮、天井环境提升项目预算审核服务。

审核对象：揭阳市博物馆展厅局部地板修缮、天井环境提升项目相关预算。

项目审核预算金额：19.305772 万元。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对项目预算编制进行审核。

具体服务内容以甲方实际委托为准，乙方应按要求完成

全部审核工作并出具合法有效的审核证明。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约定服务内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人民币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支付条件：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出具审核证明，经甲方书面确认。

支付流程：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的审核证明并确认后，10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及银行账户信息，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碧霞支行

账号：687357756404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向乙方提供审核所需的相关资料、文件及必要协助，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及时对乙方提出的咨询事项进行答复，配合乙方开展审

核工作；

有权对乙方的审核工作进行监督，对审核结果提出合理异议；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开展审核工作，保证审核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

配备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人员完成审核任务，遵守职业道德，对审核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项目敏感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受服务期限限制；

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审核工作，按时向甲方出具审核证明及相关报告；

配合甲方对审核结果的复核工作，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异议进行解释说明或复核调整；

不得将本项目服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

第六条 合同生效与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且双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后，合同自动终止。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确认其资质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政策要求，若资质存在虚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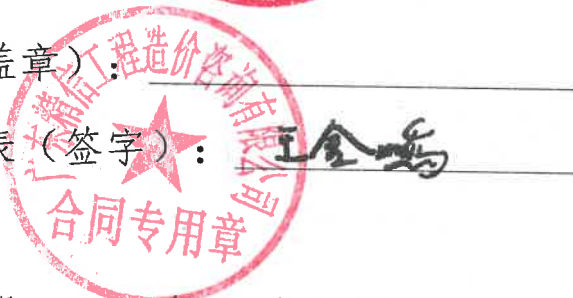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6日